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文 本

**盘锦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一条 法律 2

第二条 行政法规 3

第三条 地方法规 4

第四条 部门规章 4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4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

第一条 规划期限 7

第二条 规划目标 7

第三条 重点任务 7

第四节 基本原则 7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8

第二条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8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8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9

第五节 规划范围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9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5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1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24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25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5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5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7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 30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2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32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33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33

第四条 建立水域滩涂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33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34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34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34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3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0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4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1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宣传 41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41

第五章 附则 44

**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

**（2018-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地处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辽河入海口，东北邻鞍山市，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西北邻锦州市，南临渤海辽东湾，地理坐标位于北纬40°39′～41°27′、东经121°25′～122°31′之间。区域总面积4071平方公里，下辖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盘山县。盘锦位于辽宁省三大经济板块交汇处，是辽宁沿海经济带地理中心，地处辽河下游冲积平原，平均海拔4米左右，最高18.2米，最低0.3米，地势平坦，多水无山。盘锦拥124.15公里海岸线、392平方千米沿海滩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21条，总流域面积3570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丰富的水域资源，为盘锦市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盘锦市渔业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渔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竞争力、提高渔业产品附加值、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等问题，亟待科学规划，加速渔业现代化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对盘锦市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盘锦市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盘锦市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以及《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基础上，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版）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版）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4月28日修正）

3.《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9年11月27日修正）

4.《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

5.《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3.《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4.《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施行）

5.《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3.《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4.《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5.《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6.《辽宁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2009-2020年)》

7. 《辽宁沿海经济带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7]69号）

8. 《科技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辽科创办发[2018]2号）

9.《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辽宁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辽农渔发〔2021〕327号）

11.《辽宁省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1-2020年)》

12.《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4.《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5.《盘锦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16.《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12月

17.《盘锦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2月

18. 《科技支持盘锦沿海经济带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9.《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号）

20.《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2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24.《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25.《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26.《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27.《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28.《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辽农渔〔2021〕325号）

 29.《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30.《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

31.《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3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港总体规划的批复》（辽政[2018]73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全域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开展，盘锦市水域滩涂可供养殖的空间不断缩小等因素制约了盘锦市水域滩涂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促进全省经济协调发展，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盘锦市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规划范围为《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所有海域，以及内陆湖泊、水库、池塘等。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东、东北邻鞍山市辖区，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西、 西北邻锦州市辖区，南临渤海辽东湾。地理坐标为北纬40°39′—41°27′、东经121°25′— 122°31′。总面积4062.34平方公里。东、东北与鞍山市接壤，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西、西北与锦州市相邻。盘锦位于辽宁省三大经济板块交汇处，是辽宁沿海经济带地理中心，1小时车程可达5个近邻城市，交通四通八达，3条高速公路、2条铁路贯穿全境，市区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120公里、大连国际机场300公里，距盘锦港45公里、营口鲅鱼圈港146公里、大连港302公里。

2. 地质地貌

盘锦属华北陆台东北部从“燕山运动”开始形成的新生代沉积盆地，经过漫长历史年代的河流冲积、洪积、海积和风积作用，不断覆盖着深厚的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势地貌特征是北高南低，由北向南逐渐倾斜，比降为万分之一，坡度在2°以内。地面海拔平均高度4米左右，最高18.2米，最低0.3米，地面平坦，多水无山。盘锦海区处于河口地带，为泥质海底，该区的海岸为淤积性海岸，河口地区受入海淡水的影响，其盐度相对较低，并且季节性变化较大。盘锦潮滩可划分为三个带：高潮滩至潮上带多为淤泥质粉砂带，潮间带为砂、粉砂和泥的混合带并夹少量细砂，潮下带主要以极细砂、粉砂为主并含有一定量的泥质成分。

3. 水域滩涂资源

芦苇资源：主要分布于大辽河口至大凌河口海岸线以北地段的辽滨、赵圈河、羊圈子、东郭等处。主要用于造纸原料，占辽宁省芦苇总产量的50% 以上。自 1960 年始，加强对芦苇生产的管理，变芦苇的自然生长为人工科学培育。仍有近万公顷的沼泽荒滩可开垦成苇田。

森林草原资源：全市林地面积11643.75 公顷。全市森林蓄积量158.98万立方米，林分面积8182.89顷。盘锦市有天然草原面积3056.538亩，均在盘山县石新镇境内，类型为打草场，其中三等五级面积706.5亩、四等二级739.5亩、四等八级1610.53 亩。

盘锦是“鱼米之乡”。全市年产优质水稻近100万吨，盘锦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全市除水稻田外的各类湿地面积达到2496平方千米，其中自然湿地 2165平方千米、人工湿地331平方千米；湿地保护面积1240平方千米，占自然湿地的57.4%；拥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各 1处、国家湿地公园2处、省重要湿地1处和省级湿地公园3处；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800平方千米，被联合国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广袤的湿地上栖息着各类野生动物464种，是丹顶鹤南北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全球黑嘴鸥最大种群的繁殖地、斑海豹重要产仔地。

2023年，盘锦全市海域面积1425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24.15公里，滩涂面积392平方千米。海水养殖面积19867公顷，水产品（海水）年产量达到3.47万吨。淡水养殖面积67881公顷，水产品（淡水）年产量达到15.35万吨。其中，河蟹年产量6.25万吨，“盘锦河蟹”享誉海内外，盘锦是全国最大的中华绒鳌蟹人工繁育养殖集散基地，是“中国北方河蟹之乡”、“中国河蟹第一市”。滨海湿地覆合生态资源面积66700公顷，其中57300公顷的世界级苇田和保护完好的最大芦苇沼泽地，主要分布于大辽河口至大凌河口海岸线以北地段的辽滨、赵圈河、羊圈子、东郭等处。主要用于造纸原料，占辽宁省芦苇总产量的50%以上。自 1960年始，加强对芦苇生产的管理，变芦苇的自然生长为人 工科学培育。仍有近万公顷的沼泽荒滩可开垦成苇田。。

盘锦海域资源主要有渔业资源、湿地资源、旅游资源、油气资源和港口资源。养殖水域滩涂上蕴藏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盘锦南临辽东湾，滩涂底质好，水质肥沃，滩面宽阔平坦，饵料丰富，海水养殖品种主要有凡纳滨对虾、中国明对虾、日本囊对虾、大竹蛏、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青蛤、刺参、海蜇等，经济鱼类主要有虾虎鱼、鲆鱼、蓝点马鲛、鲐鱼、鲈鱼、梭鱼、鲻、舌鳎、梅童鱼、叫姑鱼、小黄鱼、褐牙鮃、半滑舌鳎、青鳞鱼、鳞鲫鱼、鯷鱼、小银鱼、河鲀等；虾蟹类主要有毛虾、中国明对虾、青虾、蠓虾、口虾姑、三疣梭子蟹、日本鲟、中华虎头蟹、天津厚蟹等；贝类主要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毛蚶、菲律宾蛤仔、鲳螺、泥螺、蓝蛤、紫纹螺等。盘锦市南部沿海，15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水域约20万公顷，鱼、虾、蟹资源蕴藏量约4万吨～5万吨，占辽东湾蕴藏总量的70%。其中3米等深线以内沿岸浅海水域约1.9万公顷，海贝类蕴藏量约2.7万吨。滩涂面积3.92万公顷，天然饵料丰富，适宜发展对虾、贝类。其中，可用于养殖对虾的面积1.34万公顷，可用于贝类养殖的面积1万余公顷。素有“盘锦文蛤库”、“渤海金滩”之誉的大洼区二界沟蛤蜊岗资源面积0.77万公顷，号称“天下第一鲜”—文蛤的产量在1.5万吨以上，是辽宁省著名的文蛤出口基地。

盘锦湿地资源丰富，由辽河、大凌河、大辽河等河流冲积而成的水域，滩涂、芦苇、沼泽等构成的滨海湿地是我国海岸带资源的典型区域。旅游资源主要有红海滩风景区，红海滩主要位于赵圈河和辽河两岸的苇田湿地内，它以全球保存得最完好、规模最大的湿地资源为依托，以举世罕见的红海滩、世界最大的芦苇荡为背景，形成一处自然环境与人文景观结合的纯绿色生态旅游系统。盘锦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21条，河流总长634公里，总流域面积3570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 17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岗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一统河。现有中小型平原水库7座，水库总库容1.51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02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总量达到3.3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43亿立方米、地下水0.93亿立方米。淡水水域15.3万公顷，水中浮游生物、水生植物丰富，有利于发展淡水养殖。稻田养殖独具特色，稻田面积10万公顷。

4. 海、淡水养殖现状

2023年，全市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完成152.72亿元，同比增长6.5%。渔业经济总产值完成61.91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完成27.10亿元；水产品总产量完成21.14万吨（其中海洋捕捞1.99万吨，海水养殖3.47万吨，淡水捕捞0.34万吨，淡水养殖15.35万吨）；养殖面积8.77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1.99万公顷，淡水养殖面积6.79万公顷）。海水养殖方式主要有底播（18486公顷，29935吨）、池塘养殖（1381公顷，4728吨）；养殖类型主要有滩涂养殖（18486公顷，29935吨）和其它类养殖（1381公顷，4728吨）。淡水养殖方式主要有池塘（7419公顷，69072吨）、水库（6175公顷、3366吨）、河沟（4287公顷，1402吨）、稻田（61559公顷，53401吨）以及其他（50000公顷，26266吨）。主要水产苗种有淡水鱼苗9亿尾，淡水鱼种12658吨，河蟹育苗9.08万公斤，扣蟹3284.21万公斤。海水贝类育苗31133万粒，刺参苗5亿头。

海水养殖主要品种及面积分布情况是鱼类（30公顷）、南美白对虾（235公顷）、中国对虾（185公顷）、日本对虾（133公顷）、文蛤（6208公顷）、菲律宾蛤仔（8467公顷）、蛏（1228公顷）、刺参（190公顷）、海蜇（608公顷）；海水养殖品种及产量主要有南美白对虾（1221吨）、中国对虾（927吨）、日本对虾（213吨）、文蛤（2000吨）、菲律宾蛤仔（13478吨）、蛏（3008吨）、刺参（20吨）、海蜇（1143吨）。

淡水养殖品种及产量主要有青鱼（2吨）、草鱼（6636吨）、鲢（17387吨）、鳙（7732吨）、鲤（15019吨）、鲫（2020吨）、泥鳅（48吨）、黄颡鱼（20吨）、南美白对虾（4972吨）、中华绒螯蟹62540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气候

盘锦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冷同期、温度适宜、光照充裕。春季降水小，日照长，回暖快，蒸发量大，湿度小，多风；夏季降水多且集中，气温高；秋季天高气爽，雨量偏少，气温下降；冬季降雪，多偏北风，寒冷干燥。

1.1 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8.8摄氏度。其中，7月份最高，为24.8摄氏度，1月份最低，为-9.4摄氏度；年平均最高气温为13.7摄氏度，年平均最低气温为4.4摄氏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5.3摄氏度（1958年7月20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7.3摄氏度（1957年1月20日）。年平均日照时间2759.5小时，无霜期170天左右。

1.2降水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667.4毫米，最多年降水量为889.9毫米，最少年降水量为387.2毫米；最大日降水量为320.1毫米（1975年8月28日），各月降水存在较大的差异，夏季（6月、7月、8月）最多，为403.2毫米，占全年的60%；冬季（11月、12月、翌年1月、2月）最少，为45.8毫米，仅占全年的7%；春（3月、4月、5月）、秋（9月、10月）两季降水量分别为92.7毫米和125.8毫米，约占全年的14%和19%。

1.3雾况

区年平均雾日为15.5天，雾日多出现在冬季，约占全年67%。

1.4风况

根据盘锦海洋站的资料统计分析，年平均风速为5.8 米/秒左右。常风向为NNE，频率为12.8%；次常风向为SW，频率为10.4%；强风向为SSW、SW，最大风速为21 米/秒。7级以上风日数年平均为19天。

1.5 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为22.5天，雷暴常与暴雨同时出现。

1.6 冻土、冻冰

冬季气温低，有冻土和冻冰现象，该地区多年平均冻土深度为113厘米，多年平均冻冰厚度24厘米～30厘米。

1.7 相对湿度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7%，年平均最大值为69%（1973年），年平均最小值为64%（1974年）；年最小相对湿度为2%（1963年3月1日）。本区相对湿度以春、夏两季变化明显，春季气候干燥，相对湿度小，夏季温暖、湿润，相对湿度大。

2. 水文

2.1 径流

盘锦是辽河真正的入海口，境内有大、中、小河流21条，总流域面积3570平方公里。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流17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岗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一统河。其中，外辽河与新开河是辽河与大辽河的连通河道。

盘锦境内有水库16座，其中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6座，总库容在100万立方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10座，境内无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分别是：八一水库、红旗水库、青年水库、三角洲水库、荣兴水库、疙瘩楼水库。八一水库位于陈家镇与高升镇之间，总库容1270万立方米，库区面积5.6平方公里。红旗水库位于胡家镇境内，总库容量2500万立方米，库区面积21.5平方公里。青年水库位于甜水境内，总库容1250万立方米，库区面积5.4平方公里。疙瘩楼水库位于大洼区唐家农场东部，坝堤周长15公里，库容4050 立方米。三角洲水库位于大洼区西南部，总库容4205万立方米。荣兴水库位于辽东湾经济区荣兴镇西北部，总库容1612 立方米。

2.2 潮汐

海域潮汐属不规则的半日混合潮，受径流和河道地形影响，存在潮汐日不等现象。每天出现涨潮两次，落潮两次，农历初一和十五前后，分别出现一次大潮。一般情况下，农历每月初一满潮为4点50分，潮时每日向后推迟约48分钟，平均潮差2.74米（2003年），最大潮差5.5米（2003年），属于中等潮汐强度海域。正常年份潮汐变化是7月～9月潮位较高，12月～2月较低。

2.3 潮流

本海域潮流性质属于规则半日潮流。该海域平均涨潮历时5小时50分左右，平均落潮历时6小时40分左右，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潮流主流方向：涨潮东北向，落潮西南向，表层余流春季多为西北或北偏西向，夏季为西北向。

3. 水质

3.1盐度

受地表径流入海的影响，在河口附近会出现低值区，由河口区向海一侧呈现递增趋势，盐度为25~32。淡水水域盐度变化范围为0.25～0.67之间，平均盐度为0.38。

3.2 pH

海水pH平均值为8.21。淡水pH平均值为7.58。

3.3溶解氧

海区溶解氧变化范围为8.97毫克/升～9.46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9.21毫克/升。淡水水域溶解氧变化范围为8.40毫克/升～16.85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13.60毫克/升。

3.4无机盐

① 磷酸盐

海区小潮期平均含量为0.018毫克/升，海区大潮期平均含量为0.019毫克/升。淡水水域磷酸盐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2.78毫克/升～76.27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11.69毫克/升。

② 无机氮

海区小潮期平均含量为0.581毫克/升，大潮期平均含量为0.571毫克/升。淡水水域无机氮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0.015毫克/升～7.947毫克/升，平均含量为3.220毫克/升。

4. 自然灾害

4.1风暴潮

风暴潮是指热带气旋（台风、飓风）、温带气旋和寒潮过境引起的海面异常升高或降低的现象，亦称“风暴增（减）水”、“风暴海啸”或“气象海啸”，其中，由台风引起的热带风暴潮和由温带气旋、寒潮等引起的温带风暴潮是主要影响辽宁地区的两大类风暴潮。据记载该区的风暴潮最大减水出现在1980年10月26日的2.25米，最大增水出现在1987年12月31日的1.58米。

4.2寒潮

本地区受寒潮影响较多，平均每年5次。一般发生在每年10月至翌年4月，12月频率最高，一次寒潮一般持续2～3天，最长达6天。寒潮带来大风、降温、雨雪和霜冻天气，严重时使海水结冰。

4.3海冰

盘锦海域冬季结冰，冰期 130天左右，初冰期通常在11月中下旬，终冰期为翌年3月上、中旬，冰期为4个月。一般冰情年份，盛冰期内该海区沿岸固定冰宽度为5 厘米～10 厘米，，冰厚30 厘米～40 厘米，最厚达60 厘米。该海区有严重的堆积冰和重叠冰，堆积高度2米～3米，最大可达4米以上。沿岸固定冰缘在0米等深线位置。在环境动力因素的作用下，该海区存在大量的流冰，流冰漂流速度为40 厘米/秒～50 厘米/秒，最大可达150 厘米/秒，流冰漂流方向受潮流场和风场的作用。一般年份，辽东湾流冰范围离东西岸10海里～25 海里，离北岸最大可达65海里～85 海里。

4.4地震

本地区位于华北断块东北部的下辽河平原附近，西侧边缘存在1条断裂带（隐伏断裂）。基地西侧存在发生5.5级地震的构造条件，1978年曾发生过3.5级地震。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说明书（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 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秒，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4.5台风

在7月和8月，北上台风有可能到达本地区，1961年～1990年期间共有18次台风影响本区。伴随着台风，将出现狂风、暴雨、洪水、大浪和风暴潮，严重影响海区和沿岸国民经济生产和当地居民生活。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生物生态

1.1叶绿素a含量

盘锦市辽河口附近的淡水浮游植物丰富，秋季叶绿素a含量最高，叶绿素a含量的平均值在16.01微克/升～144.28微克/升之间；双台子河下游的叶绿素a含量的范围是65.17微克/升～121.71微克/升。

海水叶绿素a含量小潮期平均值是8.27微克/升，大潮期平均值是7.83微克/升。

1.2浮游生物

盘锦市淡水浮游植物20 种，以硅藻门和绿藻门为主；海水种类19种，以硅藻门占绝对优势，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窄细角毛藻，其次为圆筛藻、角毛藻和菱形藻。其中，中肋骨条藻在浮游植物群落中所占比例较高，优势度较明显，范围在50.12%～93.24%之间。海区浮游植物细胞数量差异不大，基本处于正常范围，平均值为21.721×104个/立方米，最大值为38.89×104个/立方米，最小值为10.33×104个/立方米。

本地区浮游动物主要包括原生动物门、轮虫动物门、节肢动物门，其中淡水种类10 种，该区两个优势类群是原生动物和轮虫，淡水浮游植物密度为11.46×108个/升～13.40×109个/升。淡水浮游动物密度为2×103个/升～1×105个/升，最高值出现在5月，最低值出现在9月；生物量在10毫克/立方米～1010毫克/立方米之间，差异较大。海水种类23 种，其中桡足类13种，毛颚类、端足类、糠虾类各1种，浮游幼虫6种，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沿岸河口低盐种类为主体，未出现外海高温、高盐种，生态属性为近岸低盐群落。浮游动物个体数量（生物密度）平均值为61449个/立方米，以桡足类六肢幼体和小拟哲水蚤为主的小型浮游动物数量较多，浮游动物生物量（湿重）平均值为1845.12 毫克/立方米。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和强额拟哲水蚤。小拟哲水蚤、强额拟哲水蚤、短角长腹剑水蚤、克氏纺缍水蚤、双刺纺缍水蚤、猛水蚤、桡足类六肢幼体为常见种。

2. 底栖生物

2.1 浅海底栖生物

海域滩涂共有潮间带生物22种，隶属5门19科。其中环节动物门9科11种，占底栖生物物种数的50%；节肢动物门4科4种，占种类种数的18.18%；软体动物门4科4种，占种类种数的18.18%；纽形动物门1科2种，占种类种数的9.09%；扁形动物门1科1种，占种类种数的4.55%。该海域底栖生物的优势种为萨氏异涟虫，栖息密度为10个/平方米~70个/平方米，其次为日本叉毛豆维虫，栖息密度为20个/平方米~170个/平方米。该海域底栖生物优势种的优势度较低。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平均值为19.84克/平方米。底栖生物的生物量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15.59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78.58%；节肢动物门3.45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17.39%；软体动物门0.58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2.90%；纽形动物门0.14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0.73%；扁形动物门0.08 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0.40%。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平均值为86.2个/平方米。底栖生物栖息密度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50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58%；节肢动物门22.2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25.75%；软体动物门9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10.44%；纽形动物门4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4.64%；扁形动物门1个/平方米，占总栖息密度的1.16%。

浅海底栖生物常见种类有线细首纽虫、活泼纵沟纽虫、脆壳理蛤、泥螺、四角蛤蜊、扁玉螺、中华豆蟹、萨氏异涟虫、仿盲蟹、日本浪漂水虱、薄背涡虫、双带巧言虫、肾刺樱虫、短鳃伪才女虫、沙枝软鳃海蛹、吻蛰虫、日本叉毛豆维虫、不倒翁虫、围巧言虫、背蚓虫、游沙蚕、双管阔沙蚕 。另外，还有菲律宾蛤仔、文蛤和毛蚶。

3. 海洋游泳生物

本区邻近海域海洋游泳生物有30种，其中鱼类9科16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55.17%；甲壳类10科12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41.38%，其中虾类4科4种，蟹类6科8种；头足类1科1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3.3%。该海域游泳生物的平均密度为904.25尾/网·小时，其中鱼类的密度为228.75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25.30%，甲壳类为671.75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74.29%，头足类为3.75尾/网·小时，占总密度的0.41%。游泳生物的平均生物量为10.80千克/网·小时，其中鱼类为2.78千克/网·小时，占总生物量的25.75%，甲壳类为7.70千克/网·小时，占71.30%，头足类为0.32 千克/网·小时，占2.95%。

主要鱼类有蓝点马鮫、姑鱼、黄鱼、斑鰶、赤鼻棱鯷、黄姑鱼、鲬、梭鱼、青鳞鱼、鳀鱼、矛尾鰕虎鱼；该海域的优势种为口虾蛄、小黄鱼和脊尾白虾，重要种为日本鼓虾、日本蟳、鯒、矛尾鰕虎鱼、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和黑鳃梅童鱼。其它重要经济种类还有鲅鱼、鲳鱼、鲻鱼、口虾姑、脊尾白虾、日本鼓虾、日本蟳、鲬、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黒鳃梅童。

4. 淡水生物资源

全市共有淡水鱼类20余种，主要是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泥鳅、鲶鱼、黄颡鱼、鲑鱼、池沼公鱼、银鱼、鲈鱼、乌鳢、罗非鱼及观赏鱼等。此外，还有凡纳滨对虾、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盘锦市水资源丰富，是辽河真正的入海口，市境内有大、中、小河流21条，其中，大型河流4条：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中小河流17条：锦盘河、沙子河、月牙河、南屁岗河、鸭子河、丰屯河、旧绕阳河、大羊河、外辽河、新开河、张家沟、东鸭子河、西鸭子河、潮沟、小柳河、太平河、一统河。其中，外辽河与新开河是辽河与大辽河的连通河道。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海水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结果显示，盘锦市水域滩涂承载力呈中等水平。盘锦市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发展，严格依据《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海洋功能分区和《盘锦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盘锦市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盘锦海域辽阔，海岸线长124.15千米，均为淤泥海岸。海水渔业开发主要以底播增养殖业为主，西部围海养殖对海水环境要求较高且受海域自然属性的限制，面积较小。大洼区沿海在辽东湾新区建设前曾有过上万亩的围海养殖区域，由于辽滨沿海经济区建设需求，如今都已退出。盘锦市南部沿海15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水域约20万公顷，鱼、虾、蟹资源蕴藏量约4万吨～5万吨，占辽东湾蕴藏总量的70%。其中3米等深线以内沿岸浅海水域约1.9万公顷，海贝类蕴藏量约2.7万吨。滩涂面积3.92万公顷，天然饵料丰富，适宜发展对虾、贝类。其中，可用于养殖对虾的面积1.34万公顷，可用于贝类养殖的面积1万余公顷。素有“盘锦文蛤库”、“渤海金滩”之誉的大洼区二界沟蛤蜊岗资源面积0.77万公顷，号称“天下第一鲜”—文蛤的产量在1.5万吨以上，是辽宁省著名的文蛤出口基地。

根据盘锦市海域使用现状调查，主要养殖品种有刺参、对虾、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和海蜇，重要养殖水域在二界沟和三道沟近海。在海水养殖中，浅海养殖产量高、效益好，随着养殖产业的发展，盘锦地区的文蛤、四角蛤蜊、菲律宾蛤仔深加工产业逐渐成为了盘锦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盘锦淡水养殖主要包括淡水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三种方式。淡水水域十多万公顷，水中浮游生物、水生植物丰富，有利于发展淡水养殖，稻田养殖独具特色。盘锦大米品牌价值跃居全国第二位，河蟹出口创汇位列全国地级市之首，河蟹养殖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产量完成7.1万吨（成蟹5.5万吨），实现产值45亿元。实施河蟹种子工程建设，河蟹质量明显提高，大规格河蟹产出率高于任何一年。河蟹出口6000吨，创汇2900万美元。线上销售火爆，“盘锦河蟹”成功签约京东生鲜，天猫旗舰店日销售量3000多单，线上销售的电商、微商达到1万余人，日线上销售量将近50万斤。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盘锦市是我国重要的石油、石化工业基地，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盘锦是辽宁省高速公路最密集、公路网密度最大的城市。市南部的盘锦港是东北和蒙东地区最近、最便捷的出海口。同时，沈山高速公路和盘海营高速公路承南启北，秦沈高速铁路和沟海铁路贯穿全境，疏港铁路、沈盘铁路、疏港高速、阜盘高速等建成使用，形成了纵横域内外、贯穿东北腹地的集疏运体系，盘锦成为东北最近出海通道。

盘锦市地处渤海之滨，南邻辽东湾。境内海岸线长124.15公里，海域面积1425平方公里。沿岸旅游资源潜力巨大，滨海湿地覆合生态资源面积66700公顷，其中57300公顷的世界级苇田和保护完好的最大芦苇沼泽地，丹顶鹤、白鹤、黑嘴鸥等260种鸟类，斑海豹等161种野生动物在此栖息繁衍，亮丽的红海滩令人叹为观止，因而盘锦又有“鹤乡”、“黑嘴鸥之乡”和“湿地之都”的美誉。盘锦是“鱼米之乡”，盘锦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盘锦“大辽蟹”享誉海内外，是全国最大的中华绒鳌蟹人工繁育养殖集散基地，是“中国北方河蟹之乡”、“中国河蟹第一市”。

盘锦是辽宁省重要的沿海城市，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广阔的海洋空间和巨大的开发潜力。近年来，盘锦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向海发展、全面转型，建设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滨海新盘锦”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步伐，主要海洋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的海洋产业体系。

 “十四五”期间，盘锦市渔业将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示范推广海水池塘参、虾、蜇、鱼、贝等多品种、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在郊区示范推广淡水池塘绿色生态立体养殖模式，推进渔业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稻渔、稻蟹、稻虾综合种养技术模式集成试验和示范推广，在水稻主产区建设高标准稻渔示范基地，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乡镇和示范县建设，稳步扩大综合种养规模。到2025年，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95万亩以上，池塘生态健康养殖示范推广面积达到2万亩，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70%以上。

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统筹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科学制定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生态保护方案。重点发展以增殖放养为主要模式的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和生态修复型等大水面生态渔业，实现大水面鱼类种群结构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有机鱼品牌辐射和带动作用，培育打造大水面生态渔业品牌。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及增殖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增殖放流河蟹8500万只、鱼类800万尾。到2025年，全市大水面生态渔业总规模达到10万亩以上，创建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1个。

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沿海现代海洋牧场体系，全面提升海域生态承载力及渔业资源养护量。开展生态增殖技术、海洋牧场生态容量及效果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深水抗风浪网箱技术模式集成试验与示范推广。建设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开发优质资源，培育特色产品，打造地域品牌，推进海洋牧场差异化发展，全面提高海洋牧场产业规模和效益。建立海洋牧场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个。

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全市涉渔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突出渔船安全风险防控，对船载北斗终端加固升级，更新换代渔船“插卡式AIS”系统，强化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和“木改钢”更新改造。全面落实五级包保责任制，探索建立渔港“港长制”。

紧紧围绕加快渔业经济发展这一中心任务，以全面推进现代渔业建设为主攻方向，始终把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立休闲渔业产业体系；着力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加快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改善渔民民生，加快建设和谐渔区；着力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促进盘锦由“渔业大市”向“现代渔业强市”转变，努力开创渔业经济强市建设的新局面。盘锦市按照我省沿海经济带开发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全面落实支渔惠渔政策，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河蟹养殖业、休闲渔业、水产品加工业，继续推进传统养殖业和捕捞业的结构调整，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以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物质装备、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合作，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发挥科技在现代渔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深化渔业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实施现代海洋牧场和现代渔业园建设，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推进现代渔业稳步发展，加快品牌建设，推动盘锦渔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

盘锦市目前主要海水养殖方式有底播、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养殖品种主要有对虾、大竹蛏、四角蛤蜊、文蛤、菲律宾蛤仔、青蛤、刺参、海蜇等；经济鱼类主要有鲆鱼、蓝点马鲛、鲐鱼、鲈鱼、梭鱼、舌鳎、小黄鱼、河鲀等；虾蟹类主要有凡纳滨对虾、日本囊对虾、中国明对虾、青虾、虾姑、三疣梭子蟹等；贝类主要有文蛤、蛏、四角蛤蜊、青蛤、菲律宾蛤仔、蚶、鲳螺等。

淡水养殖方式主要有池塘、水库、河沟、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品种主要为中华绒螯蟹和其它淡水鱼，主要是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鳊、泥鳅、鲶鱼、银鱼、鲈鱼等。此外，还有凡纳滨对虾、中华小长臂虾。经过多年的养殖，养殖规模不断萎缩；渔用生产资料、油料、饲料、机械、化肥、渔药、水费、电费等价格上涨，增加了水产养殖生产成本，影响养殖效益；市场流通体系不够完善，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进展缓慢；水产品加工环节薄弱，多年来水产品加工主要是以家庭作坊加工方式为主，加工规模小，品种单一、产量低、质量差、出口创汇品种少、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问题势在必行。

1. 创新管理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大力推进“一站式”等便民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把发展现代养殖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

2. 加快结构调整。依托科研院所，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集群、新兴产业拓展等，加强科研针对性，对制约生产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为加快盘锦养殖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突出深水养殖、鱼礁投放、装备设备等技术研发，着力破解河蟹、水稻、刺参、贝类、海蜇等优势产业种苗退化难题。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配套相应的优良苗种繁育基地，保证生产需求。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养殖业现代化进程。

3. 改善环境条件。扩大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资源修复产业规模，建立陆岸保障、苗种培育、生产管理、规范采捕等产业化体系，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扩大渔业生产秩序及环境质量监控范围，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确保优势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贝类、藻类聚碳、固碳的自然功能，开发碳汇渔业新领域；建设市级病害防治、水质环境监测、水产品质检中心的同时，结合无公害养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相关区市县、重点单位和企业的病害防治、水质环境监测及水产品质检站点的建设；建立养殖业生态服务价值评价和环境灾害预警系统，定期对盘锦养殖业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对生产水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向进行分析报告，助推盘锦养殖业健康发展。

4.建设海洋牧场，促进海洋渔业的绿色发展

以加快海洋渔业发展绿色化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科技支撑、制度保障，以人工鱼礁为载体，以增殖放流为补充，大力推进以海洋牧场为主要形式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和区域性渔业综合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盘锦市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6年，实现盘锦市海洋牧场建设初具规模，渔业海域生态环境基本得到修复，渔业资源养护有所成效，海洋牧场建设区域内生物资源量得到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尤其是主要经济品种数量大幅提升，并可持续稳定供应。基本形成运行高效、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的海洋牧场建设新格局。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并制定养殖产业调整规划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水域滩涂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海/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和用海/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盘锦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面积为290111.24公顷，其中大洼区规划面积最大为151163.05公顷，其次盘山县为121907.30公顷，兴隆台区为12764.52公顷，双台子区为4276.38公顷。将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4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3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易养面积的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56189.84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19.37%，其中海上禁止养殖区55213.97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98.26%，主要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陆上禁止养殖区占1.74%，主要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盘锦港内已确权未填海区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其中，禁养区主要集中在盘山县和大洼区。各县区中，盘山县禁止养殖区面积最大，为47480.93公顷，占禁止养殖区面积的84.50%.其中盘山海上禁止养殖区占盘山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99.90%，主要为国家公园的核心区、非确权用海区；其次大洼区禁止养殖区面积为8276.37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14.73%。其中大洼海上禁止养殖区占大洼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94.02%，主要类型为国家公园的核心区、生态修复区、生态保护区、非确权用海区、渔港、锚地、航道、无居民海岛等交通运输用海区及部分特殊利用区。兴隆台区禁止养殖区面积为432.54公顷，占盘锦市禁止养殖区总面积的0.77%，主要类型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153457.46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52.90%，其中海上限制养殖区占盘锦市限制养殖区总面积的14.80%，主要为工况与通信用海区、海上预留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等。陆地限制养殖区主要集中在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主要类型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河流行洪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水田、坑塘水面、养殖坑塘、盐田等。其中水田77916个，面积为127011.42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82.77%；坑塘水面732个，面积为993.71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0.65%；养殖坑塘470个，面积为1368.20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0.89%；水库水面2个，面积为1310.22公顷，占限制养殖区面积比例为0.85%。

**第一条** 淡水池塘养殖区

规划中养殖坑塘470处，面积1368.20公顷。本规划区域主要养殖品种如中华绒螯蟹、河鲀、黄颡鱼、鳙、鲫、鲢、鲤、草鱼、鲶鱼、凡纳滨对虾等养殖经济价值较高的种类。合理配备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稻渔综合种养区

主要为水田。规划中水田77916处，混养面积为127011.42公顷，可选择耐溶氧、食性广的养殖品种开展生态养殖，如中华绒螯蟹、泥鳅、中华小长臂虾等种类。限制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盘锦市规划养殖区面积为80464.58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总面积比例为27.74%。其中陆地养殖区19135.71公顷，占盘锦规划养殖区总面积的23.78%，主要为坑塘水面、养殖坑塘、水库水面、人工湖76.22%。海上养殖区61328.87公顷，占盘锦规划养殖区总面积的76.22%。主要类型为渔业用海区、生态保护区、游憩用海区等，主要分布在辽河口国家公园边界东侧大洼县海域。

淡水养殖区中坑塘水面7544处，面积为3389.24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4.21%；养殖坑塘6162处，面积为12146.73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15.10%，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大洼区；水库水面8处，面积为3263.32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4.067%，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大洼区；人工湖泊2处，面积为336.41公顷，占养殖区面积的0.56%，主要分布在大洼区和盘山县。

各县区中，大洼区养殖区面积最大，为58672.7公顷，占盘锦市养殖区面积的72.92%；其次盘山县为19407.66公顷，占盘锦市养殖区面积的24.12%；兴隆台区为1547.61公顷，双台子区为836.60公顷。

第一条 低洼盐碱地（苇田、芦苇荡）生态混养区

规划中低洼盐碱混养模式，应充分结合盐碱地生态环境特点，开展生态养殖。盐度3‰以下，水源比较充足的芦苇试验区，以增殖中华绒螯蟹、草鱼、泥鳅、鲫等为主；盐度3‰以上的芦苇缓冲区以广盐性梭鱼、鲈鱼、暗纹东方鲀、凡纳滨对虾、斑节对虾的生态养殖为主。

第二条 淡水水库增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水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养殖容量范围内，开展生态立体增养殖，按照规定适量开展水面网箱养殖。增殖品种主要选择当地土著种，以降低生物入侵的风险。如青鱼、草鱼、鲢、鳙，以及中华绒螯蟹、泥鳅、鲫、黄颡鱼、鲤鱼、鲶鱼、刀鲚、梭鱼、鲈鱼、乌鳢、河鲀、青虾、河虾、大银鱼等高价值品种及常规观赏鱼品种。根据不同生态位进行综合增殖配比，充分利用生物间的互作关系，减少投饵、用药。

第三条 淡水池塘特色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池塘区域运用高效性、模块化的养殖技术，开展中华绒螯蟹、泥鳅、鲤、鲫、鲶鱼、刀鲚鱼、乌鳢、团头鲂、鳊鱼、黄颡鱼、凡纳滨对虾、河鲀、沙塘鳢等经济价值较高的种类以及“四大家鱼”和常规观赏鱼品种。池塘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等品种的养殖，合理设计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四条 海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建设以海蜇、甲壳类增殖为主的海域增养殖区，兼顾鱼类和贝类的增殖、保护和繁衍，形成底播增养殖、增殖放流和休闲渔业相结合的资源保护型和生态型养殖区，同时要加强天然苗种场和现代海洋牧场的建设和养护。实现底播区贝类资源的增殖，恢复海域的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促进养殖渔业的发展。

底播增养殖品种主要推荐为文蛤、青蛤、毛蚶、大竹蛏、菲律宾蛤仔、四角蛤蜊、魁蚶、脉红螺、日本刺沙蚕、单环刺螠、刺参等。增殖放流品种主要推荐为梭鱼、牙鲆、中国明对虾、日本囊对虾、三疣梭子蟹、海蜇、中华虎头蟹、红鳍东方鲀、海蜇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农业、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资源，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宣传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已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应依法撤回并予以注销。禁养区划定前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禁养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从渔农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条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鼓励限养区内养殖活动有序退出。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非法现状养殖履行合法化手续，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鱼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第四条 用途管制

为保障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非渔业用海区允许水产养殖活动兼容发展的功能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维持现状为主，禁止新增改变海洋自然属性、区域水动力条件的水产养殖活动，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矿与通信用海区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允许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渔业用海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捕捞区在主体功能为利用的情况下，可开展底播养殖，深远海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新兴养殖模式。航路周边海域限制养殖方式，仅允许开展底播养殖，禁止围填海、浮筏和网箱养殖。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其管理办法管理。规划养殖用海中涉及到港口、锚地、航道航路等水域，按交通局、海事局的相关规定、规划执行。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我市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利用，我市于2019年印发了《盘锦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第91项任务整改要求及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对海域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要应划尽划。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初委托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对《规划》重新修订。《规划》多次征求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现提交本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五章19节。

第一章，总则。包括前言、编制依据、目标任务、基本原则、规划范围等5节内容。在介绍盘锦市水域滩涂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编制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提出规划编制原则，明确规划目标，并依据规划目标设定重点任务。

第二章，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包括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等3节内容。在阐述水域滩涂资源状况、自然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及水域环境状况的基础上，对盘锦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总体分析评价。通过分析水产养殖发展现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对水产养殖前景进行预测，并结合承载力评价结论，规划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结论，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三章，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包括功能区概述、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4节内容。按照《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辽宁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将功能分区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并分别对不同功能分区的类型、面积、位置及管理措施进行列举描述。

第四章，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强化科技宣传、规划实施管理等5节内容。

第五章，附则。包括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法律效力、规划图件具有与文本同等法律效力2节内容。